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董礼兵	
	职称: 科长	
	工作单位: 大丰区财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涉案车辆清拖及保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瑞洋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大丰区涉案车辆清拖及保管项目为第二次公开招投仅有盐城市大丰区瑞洋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获取了招标文件,公开招投不达标。本次招投预算金额165万元,且该项目不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大丰区瑞洋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具备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和履约能力。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章和《江苏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苏财购(2007)19号第二章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故该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必要性和可行性。</p>	
专业人员签字	董礼兵	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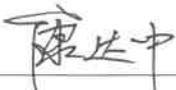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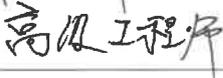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建华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大丰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涉案车辆清拖及保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瑞沣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1. 本项目两次公开招标只有一家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并投标, 招标文件未发现不合理条款。</p> <p>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江苏省货物及服务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建议本项目采购方式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3. 根据招标文件及盐城市大丰区瑞沣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平面示意图、现场照片等材料, 该公司满足招标文件中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可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p>	
专业人员签字	陈建华	日期 2026 年 3 月 9 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涉案车辆清拖及保管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盐城市大丰区瑞洋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项目分别于2026年1月22日至1月29日和2026年2月13日至2月27日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招标公告和二次招标公告，并于2026年2月12日9时30分开标和2026年3月6日9时30分二次开标，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不足三家，两次招标均只有一家供应商“盐城市大丰区瑞洋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拿到了招标文件。</p> <p>该项目不在集中采购目录内，预算金额165万元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法定质疑期内未有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质疑，招标文件未发现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的时间及程序均符合规定。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江苏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可以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p> <p>投标单位盐城市大丰区瑞洋祥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因此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年 3月 9日